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改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改后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0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8,0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52,225股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5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汉商集团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司股东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国资办”）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区国资办持有的汉商集团非流通股份在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因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支付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

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如果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后，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区国资办将在2006年中期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汉商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6股。区国资办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以上预案投赞成票。

经核对，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2006年8月15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此次转增完成以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74,575,386股。

2、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按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948,002股。本次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原限售流通股数量从146,362股变更为190,271股。

3、2021年3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084,400股新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5,032,402股。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公司已安排七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2007年5月18日、2008年4月18日、2009年5月20日、2009年12月18日、2011年1月25日、2012年7月13日、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7-010、

2008-008、2009-007、2009-014、2011-001、2012-008、2014-017)。

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至今，部分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股)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收回代垫股改对价	10,002	10,002	0.0034
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	48,048	0.0163	2025 年 11 月 19 日 / 2026 年 1 月 12 日	偿还股改对价、司法拍卖	-48,048	0	0
赵利	0	0	2026 年 1 月 12 日	司法竞拍	38,046	38,046	0.0129

注：1. 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5,032,402 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2.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对价，向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投发”）偿还汉商集团股份 10,002 股。202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清算司法拍卖的形式，向赵利转让汉商集团股份 38,046 股。

汉商集团 2006 年 5 月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由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当时无法支付股改对价，为了加快股改进程，经武汉市国资局、湖北省国资委同意，未支付的股改对价由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以所持汉商集团的股份代为垫付。当时共为 19 家股东单位垫付对价 2,132,638 股，其中为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康”）代垫 4,809 股。2006 年 8 月，汉商集团实施了按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方案，上海奉康持股数变更为 36,960 股，被垫付的股份变更为 7,694 股。2018 年 5 月，公司按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上海奉康持股数变更为 48,048 股，被垫付的股份变更为 10,002 股。

2006 年 5 月汉商集团股改对价由汉阳区国资办垫付。2019 年 7 月 1 日，武汉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19】2号),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包含股改代垫的股份)全部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2021年6月29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1】2号),汉阳控股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包含股改代垫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投发。

2024年4月1日,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指定账户向汉投发偿还红利3,054.48元。2025年11月19日,上海奉康向汉投发转让10,002股汉商集团股份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2026年1月12日,上海奉康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剩余38,046股汉商集团股份全部转让给赵利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保荐机构更换事项。2008年12月22日,原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白树峰因工作变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委派顾连书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2015年5月5日,因顾连书工作变动,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高岩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2018年9月18日,因高岩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这项事务,兴业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盛海涛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赵利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原限售股东上海奉康贸易有限公司已与相关垫付股东的权益受让人达成一致,已履行完毕公司股份制改革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046 股;
-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
- (三)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
1	赵利	38,046	0.0129%	38,046	0
	合计	38,046	0.0129%	38,046	0

上述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下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5,032,402 股为基数计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 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股改限售股流通上市情况

2007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29,085,959 股，详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7-010)。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9,248 股，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8-008)。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44,402,955 股，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9-007)。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8,880,809 股，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09-014)。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739,2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295,680 股，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七次安排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1,537,536 股，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

##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流通上市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的 68,084,4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六、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271	-38,046	152,2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842,131	38,046	294,880,177
股份合计	295,032,402	0	295,032,402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